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6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宗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9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宗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本案竊得機車1臺（含鑰匙），雖為其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29417號

09 被 告 柯宗立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1

11 樓

12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柯宗立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柯宗立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23時許，在臺北市○○區○○
18 ○路0段000號前，見孫彬彬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9 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鑰匙未拔除，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0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以該鑰匙發動電門之方式，竊
21 取該機車及機車鑰匙後即騎乘離去。嗣經孫彬彬發現其上開
22 機車遭竊，即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查悉
23 上情。

24 二、案經孫彬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宗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7 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8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
29 器及現場照片5張，核與告訴人孫彬彬於警詢之指訴相符，
30 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

01 得之機車及鑰匙，業已發還告訴人孫彬彬，依刑法第38條之
02 1第5項之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7 檢 察 官 江柏青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書 記 官 蔡馨慧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